

南阳市水利局文件

宛水农〔2021〕26号

南阳市水利局关于印发 《关于实现巩固拓展水利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 水利保障有效衔接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社会事业局，鸭河工区、官庄工区农办，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巩固拓展水利扶贫成果，实现与乡村振兴水利保障有效衔接，市水利局制定了《关于实现巩固拓展水利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水利保障有效衔接的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10月11日



关于实现巩固拓展水利扶贫成果 同乡村振兴水利保障有效衔接的工作方案

“十三五”以来，全市水利系统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把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作为实现“两不愁三保障”重要内容来抓，以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安全为重点，加快贫困地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水利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完成，现行标准下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全面解决，贫困地区水利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提升，水利为脱贫攻坚战的全面胜利作出了重大贡献。为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的水利基础设施条件，建立健全工程运行管理体制，提高水利队伍技术水平，补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短板和弱项，根据《水利部关于实现巩固拓展水利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水利保障有效衔接的指导意见》《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实现巩固拓展水利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水利保障有效衔接的工作方案》《南阳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行动实施方案》和市委、市政府的重要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将巩固拓展水利扶贫成果放在突出位置，强化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加大资金、项目、人才、技术等倾斜支持力度，推进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为脱贫地区加快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有力的水利支撑和保障。

（二）目标任务

做好与实施“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衔接，以脱贫县和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淅川县）为重点，推进脱贫地区水利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全面落实《南阳市农村供水保障行动方案》，推进农村供水“规模化、市场化、水源地表化、城乡一体化”，提升乡村振兴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工作重点从集中力量完成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向巩固拓展水利扶贫成果和统筹推进乡村振兴水利保障转变，做到领导体制、工作体系、政策举措、监督机制等保持稳定。

到2025年，水利扶贫成果得到巩固拓展，乡村振兴水利保障全面推进，脱贫地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网络进一步完善，水资源保障能力明显增强，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明显提升，农村河湖面貌明显改善，农村水利现代化取得新进展。

到2035年，脱贫地区水利支撑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农村水利基础和公共服务水平差距进一步缩小，农村水利现代化取得

明显进展。

（三）主要原则

坚持平稳有序衔接。坚持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体制机制，压实市县乡政府主体责任，推动工作平稳有序过渡。充分发挥各级水利帮扶工作组织领导体系的作用，做好工作衔接、政策衔接，确保组织体系稳定、工作不留空档。

坚持巩固拓展并举。过渡期内要坚持巩固与拓展同步推进，巩固要在守住水利扶贫成果上想更多办法、给予更多支持，拓展要在提档升级、提质增效上下功夫，为乡村全面振兴打下基础。保持水利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确保脱贫群众饮水安全有保障、脱贫地区水利基础不掉队。

坚持补短板强弱项。支持脱贫地区水利补短板工程建设，进一步提升支撑保障能力。把水利工程运行管护、队伍建设放在突出位置，以强化行业监管为手段，以狠抓基层基础工作为重点，建立长效机制，突破瓶颈制约，不断增强自我发展、自我管理的能力。

坚持改革创新驱动。坚持用改革的办法解决资金投入问题，以政府投入为引导，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充分利用金融和社会资本力量，加大脱贫地区水利投入，形成多元化、多渠道水利投入格局，创新建管模式，激发脱贫地区管水治水的内生动力。

坚持科学谋划推进。科学把握不同区域特点、发展水平和农

村基层实际需求，做好顶层设计，注重规划引领，充分考虑必要可行和现实可能，因地制宜提出巩固拓展水利扶贫成果规划目标任务和政策举措，增强工作的操作性和实效性。

二、巩固拓展脱贫地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成果

（四）进一步巩固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强化风险分析、树立底线思维，密切跟踪和动态监测脱贫地区、供水条件薄弱地区的农村供水工程运行和村民饮水状况，健全完善农村供水动态监测和响应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农村饮水安全问题的底线。核准因灾出现的饮水安全问题，加强应急供水和水毁工程抢修，解决因灾造成的停水断水、水质不达标问题，确保稳定安全供水。

坚持农村供水“规模化、市场化、水源地表化、城乡一体化”发展方向，加快推进南阳市乡村建设重点任务中农村供水保障行动方案的实施，全面落实农村供水保障地方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水费收缴和财政补助机制，不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农村水利水电科负责，下同）

（五）持续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加快推进汉山水库等重大水利工程前期工作，力争早开工，形成有效投资。积极推进南水北调中线干线调蓄工程前期工作。推进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新增供水工程前期工作，进一步扩大供水范围，不断提升南水北调供水效益。（规划计划与建设科、移民与南水北调工程管理科）

（六）继续推进大中型灌区建设与改造。积极推进鸭西新建大型灌区项目前期工作。稳步推进鸭河口大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实施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开展骨干灌排设施提档升级，完善灌区配套设施，开展灌区信息化建设，推进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构建设施完善、智能高效的现代化灌区运行、管护体系。（农村水利水电科、规划计划与建设科）

（七）全面实施防汛能力提升工程。加快推进流域面积 3000 平方公里以上重要支流治理和流域面积 200~3000 平方公里中小河流治理前期工作，加强项目储备。加快流域控制性工程建设，推进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和堤防建设，夯实水旱灾害风险防控的工程基础。继续加强山洪沟防洪治理，健全完善现有监测预警，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山洪灾害防御能力。（规划计划与建设科、运行管理科）

（八）大力推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以伏牛山地丘陵区、丹江口水库水源区、桐柏山区为重点，实施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因地制宜开展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开展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立足乡村河流特点，统筹防洪安全、生态保护、村庄建设和产业发展等需要，全面提高农村水系的防洪、排涝、灌溉、供水等功能，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水土保持科、规划计划与建设科、水资源管理科）

三、不断提升脱贫地区水利管理能力

（九）加强水利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有关地方水利部门要强化水利扶贫项目资产监管，指导脱贫地区分类摸清水利扶贫项目资产底数。公益性水利项目资产要落实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确保持续发挥作用；经营性水利项目资产要明晰产权关系，防止资产流失、侵占，资产收益重点用于项目运行管护、村级水利公益事业等。确权到户或其他经营主体的水利项目资产，依法维护其财产权利，由其自主管理和运营，并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管。

（政策法规与监督科、农村水利水电科、运行管理科、水土保持科、移民与南水北调工程管理科）

（十）加强农村河湖管护与水资源管理。深入落实河湖长制，完善“河长+护河员”“河长+巡河员”“河长+保洁员”机制。加强水资源管理，落实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县级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城乡供水地下水水源置换。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提高农民有偿用水意识和节水积极性加强水资源管理。（河长制工作科、水资源管理科、农村水利水电科）

（十一）加强水利工程管理。深化农村水利工程产权制度与管理体制改革，形成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工程运行管理体系，提高管理单位和用水户协同治水管水的积极性。完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集体经济组织、抗旱服务组织等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规范水利工程管护、水费收取、水事纠纷调解等工作。（运行管理科、农村水利水电科）

(十二) 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支持脱贫地区在农村小型水利基础设施领域广泛采取以工代赈方式，认真做好积极谋划项目、简化办理手续、广泛组织动员、确保报酬发放、开展技能培训等工作，确保吸纳更多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口就业。继续指导各地加大水利工程管护就业岗位向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口倾斜力度。(运行管理科、河长制工作科、水土保持科、农村水利水电科、移民与南水北调工程管理科、人事科)

(十三) 加强水利人才技术支持。坚持把爱农村、爱农民，有壮大产业，带领群众共同富裕的发展理念，能够勇挑重担，甘于奉献的优秀干部选派到帮扶村，与村两委一起带领帮扶村群众推进乡村振兴；坚持以驻村工作实际需求为导向，加强对驻村干部教育培训，不断提高驻村干部实战能力；加强对驻村帮扶干部的管理和关心关爱，落实好相关工作和生活待遇，帮助其解决后顾之忧，对工作表现突出的干部要在职务职级晋升方面优先使用。发挥水利专家服务团的作用，为全市各地巩固拓展水利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水利保障有效衔接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组织开展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开展水利扶贫及乡村振兴水利保障有关课题研究。推广先进适用水利新技术，提升基层水利建管能力和水平。(人事科)

四、做好重点领域巩固拓展水利扶贫成果

(十四) 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从水利项目、资金、人

才技术等方面，加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水利支持力度，加快补齐水利基础设施短板，不断增强支撑保障能力。抓好巩固拓展水库移民脱贫攻坚成果，总结推广“美好移民村”示范村建设经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同时进一步加大对“美好移民村”建设的支持力度，促进美好移民村建设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助力移民村振兴。（局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十五）抓好水利定点帮扶工作。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充分发挥水利行业优势，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帮助完善全面推进定点帮扶村乡村振兴规划，理清发展思路，明确发展方向。指导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督促工作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大力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加强村内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推动帮扶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加大科技服务、人才培养等支持力度，开展消费帮扶，大力发展村集体经济，增加农民收入。帮助指导帮扶村整治人居环境，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指导帮扶村激发内生动力，培育文明新风。指导帮扶村加强基层党建，完善乡村治理。（党办、办公室、人事科）

五、加强组织领导

（十六）落实工作责任。市水利局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统筹推进巩固拓展水利扶贫成果和乡村振兴水利保障工作，研究重大问题，制定重要政策，推动重点任务落实。日常工

作由农村水利水电科（局乡村振兴办）承担，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承担具体工作。局直属单位发挥各自优势，抓好具体任务落实。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把巩固拓展水利扶贫成果和乡村振兴水利保障工作作为水利工作的首要任务，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和推动，层层落实责任，加大工作力度，务求取得实效。（局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十七）做好规划设计。以脱贫地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革命老区等特殊类型地区为重点，组织编制“十四五”巩固拓展水利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水利保障工作有效衔接规划，将巩固拓展水利扶贫成果和乡村振兴水利保障重大举措、重大工程纳入“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局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十八）加大投入力度。中央和省级水利投资继续倾斜支持脱贫地区，对脱贫县的水利项目和资金做到优先安排、优先落实。将相关水利项目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积极争取加大地方政府债券、土地出让收入等资金投入水利力度，充分利用金融支持水利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参与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营。（局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财务科）

（十九）强化监督检查。继续实行局领导与分管科室分区包干、挂牌督战的责任制，开展“一对一”监督检查，采取明察暗

访等方式，及时发现并反馈问题，加大问题整改力度，推动各项政策举措落实落地。（局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十）加强能力建设。加强作风建设，深入调查研究，察实情、办实事、求实效。加强统计工作，完善统计制度，做好统计分析。加强政策和业务培训，提高干部履职能力。加强宣传报道，做好舆情监测。强化工作指导，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推动巩固拓展水利扶贫成果和乡村振兴水利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实施。（局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